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至尊 AUSupreme

##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B座2樓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作為賣方)(「賣方」)與Nature's Elite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翹博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27,453,000港元(「代價」)(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有需要時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7.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於大會上，各出席人士須知悉及遵守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不提供茶點、飲品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於大會日期未有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強制性檢疫，將被禁止進入會議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取代親身出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